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003	31,472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16,620)	(12,886)
毛利		15,383	18,586
其他收入		382	47
其他虧損		(143)	(131)
行政開支		(5,677)	(6,356)
經營溢利		9,945	12,146
融資成本		(2,732)	(65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258)	(421)
除稅前溢利		6,955	11,074
所得稅開支	5	(1,469)	(2,077)
期內溢利		5,486	8,99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633	7,760
— 非控股權益		(147)	1,237
		5,486	8,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1.17	1.62
— 攤薄（港仙）	6	1.17	1.6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486</u>	<u>8,997</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39</u>	<u>4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25</u>	<u>9,04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5,660</u>	<u>7,791</u>
— 非控股權益	<u>(135)</u>	<u>1,250</u>
	<u>5,525</u>	<u>9,0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700)	43	47,660	95,120	13,233	108,35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5,633	5,633	(147)	5,4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7	-	27	12	3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	5,633	5,660	(135)	5,525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700)</u>	<u>70</u>	<u>53,293</u>	<u>100,780</u>	<u>13,098</u>	<u>113,878</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5,851	-	32,096	86,064	-	86,06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7,760	7,760	1,237	8,9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1	-	31	13	4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	7,760	7,791	1,250	9,04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	-	1,372	-	-	1,372	-	1,372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4,568	4,56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372	-	-	1,372	4,568	5,94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7,223</u>	<u>31</u>	<u>39,856</u>	<u>95,227</u>	<u>5,818</u>	<u>101,045</u>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透過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Earn World Developmen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arn World集團**」已發行股本的70%開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銷售點（「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以及於2018年4月5日透過認購Newport Tek Pty Ltd（「**Newport**」）已發行股本的75%開始於澳洲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季度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季度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該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中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9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2019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於報告期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15,048	12,146
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16,955	19,326
	<u>32,003</u>	<u>31,47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79	2,244
— 海外所得稅	33	54
即期所得稅總額	1,612	2,298
遞延所得稅	(143)	(22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69</u>	<u>2,077</u>

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8年：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澳洲及澳門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5,633</u>	<u>7,760</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u>-</u>	<u>4,91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84,914</u>

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84	—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附註2)	871	65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2,145	878
	出售固定資產	16	—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	1,320
Newport	設備採購成本	53	—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243	243
林靜文女士(「林女士」)(附註4)	已付租金開支	81	81
勞俊華先生(附註5)	已付租金開支	45	45

附註：

附註1：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及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附註2：該價格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附註3：勞先生持有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附註4：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附註5：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0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1.6%。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9.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38.9%，主要由於發行承兌票據的融資成本增加及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31.5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增長約1.6%。此乃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量增加。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12.1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4.0%，此乃主要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19.3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減少約11.9%，此乃主要由於提供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所收取的收益減少。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8.7%，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成本以及分包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8.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減少約17.2%。有關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有所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1%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8.1%，有關下降18.6%乃由於本集團承接大型公司的較低利潤率項目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的策略所致。

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減少約17.2%，乃由於本年度董事薪酬減少及未再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主要包括廣告、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5.8%，主要由於應對合規工作需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添置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折舊增加及經營租賃開支增加。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Open Sparkz持有20.02%（2018年：21.97%）的權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指自該聯營公司產生的經營虧損。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約194.0百萬港元，並按年利率4%計息，以作為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之部分代價。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澳洲及澳門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國家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期內溢利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9.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發行承兌票據的融資成本以及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2018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5.3百萬港元），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0百萬港元（2018年：約25.1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1.2%（2018年：約68.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5月發行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的代價的一部分。

資產質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Earn World Development而擁有資本承擔約210.0百萬港元（2018年：210.0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收購支付12.8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18年6月30日：無）。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6月30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除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除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並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方面錄得增長，尤以軟件方案服務錄得顯著增長。

我們預期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並銳意推廣我們有關公司零售管理與銷售點系統整合的專業知識，以滿足無現金化社會的需求。

硬件設備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6年底實施SVF計劃，以及於2018年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加快了香港電子支付的發展，鼓勵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更好地支持電子支付。商戶業務流程的綜合支付方案日益普及，亦加大支持信用卡、近場通訊、感應支付及電子錢包支付等綜合支付終端的需求。憑藉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及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維持穩定的收益水平，並將繼續通過提供合適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搶佔電子支付市場。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本集團繼續發展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業務，包括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其他相關服務及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成功為香港若干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支付方案，使其接受電子支付。

綜述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業務增長，並貢獻我們的專業能力，推動香港轉型為智能城市。本集團旨在透過提升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一站式綜合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72%
林女士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公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違反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變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3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永權博士*B.B.S.*及吳明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報告、本季度業績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2019年8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女士、吳明輝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